

核定機關：行政院
核定文號：院臺經字第110000449號
調查類別：基本國勢調查
實施期間：民國111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製造業調查乙表



1.本普查資料僅供統計目的之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
2.本普查依據統計法第15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確實答覆。」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亦適用本表)

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普查資料標準日：110年12月31日

Form for basic information including company name, responsible person,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address.

(1)凡從事製造、加工、修配或委外生產；石油、天然氣、砂石等礦物及土石之探勘、採取；電力供應、管線輸送供應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分裝、蒸汽供應；用水供應、廢水及污水處理、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污染整治之業者均適用本表。
(2)本表係以「企業單位」為調查對象，如有分支單位者，本表內所填數字應包括總管理單位和所有分支單位的資料。除問項指明查填國(境)外相關資料外，餘均不包括貴企業設置在國(境)外的分支單位，以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資料。
(3)單位級別為8者，除填報貴企業資料外，另應以場所為單位，填寫一份總管理單位(單位級別為3)之普查表，以及一份總管理單位及所屬分支單位概況表。
(4)本表內容包括貴企業財務、會計、人資、倉管、總務及資訊等部門業務紀錄，請配合普查員所約定收表日期填妥交表，或上網填報(https://census.dgbas.gov.tw/ICS/)，亦可將資料提供普查員代為填寫。
(5)表內「全年」係指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年底」係指110年12月31日。決算期非曆年制者，可用最近一年決算替代。
(6)歷次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結果網址:https://www.dgbas.gov.tw -> 政府統計 -> 主計總處統計專區 -> 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loc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numbers.

(以上各欄均由普查員填寫)

※填表前請先參閱第5面之「填表常見問題」

【00】組織別：(請勾選一項)

▲其他組織：係指其他法人團體，如信用、生產、消費合作社、農漁會、財團法人等所屬企業。

Table for organizational type selection with options like 'Company', 'Individual', etc.

【01】實際開業年月：民國 年 月

▲民國以前開業者，請填民國1年1月。

【02-1】110年生產之產品或經營業務項目：

1.主要：(全年生產(含委外生產)價值或加工價值最大的項目)

2.次要：(主要經營業務以外之生產、銷售或服務價值最大的項目)

【02-2】110年主要耗用原材料：(限主要業別為製造業填寫)(請填寫全年耗用價值最大的原材料)

【02-3】110年經營方式：(可複選)(限主要業別為製造業填寫)

- ▲受其他企業委託，採用「OEM」或「ODM」方式生產，若50%以上原材物料係由貴企業購進，請勾選「1.製造」。
▲「2.修配」係指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3.代客加工」係指以收取加工費為主要營業收入者。
▲「4.委外生產」係指將產品生產過程委託其他企業，惟貴企業對產品製程或原材物料使用仍具有主導權，或擁有產品之研發設計、智慧財產權，如委外製造且擁有最終產品所有權之IC設計廠商。

Form for selecting operating methods: 1.製造, 2.修配, 3.代客加工, 4.委外生產

其中最主要經營方式：(請填寫代號)

【03-1】110年僱用員工及薪資：

- ▲「僱用員工」係指年底支領薪資且在職之僱用員工，包括本國籍與外國籍之常僱、臨時及部分工時員工、支領薪資的資本主及家屬從業者，與有經營派遣業務所派出之員工，但不包括使用由其他企業僱用而在貴企業工作之人力，或僅支領車馬費，而未實際參加營運作業的董監事、理事及顧問等人員，以及長期派駐國(境)外據點之員工(指年底時在貴企業國(境)外據點工作時間累計已超過半年或預期超過半年之員工)。
▲「職員」包括主管及監督人員、專業人員(如各類工程師及技師)、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如各類助理工程師、業務員、採購員)、事務支援人員(如會計、總務人員)；「工具」包括領班、技術員、生產操作人員、體力工(含學徒)、司機、警衛及工友等。
▲「部分工時(part-time, PT)員工」係指平均每每週應工作時數低於30小時，或明顯少於單位內全時員工規定之正常工時者。
▲「全年薪資總額」係指國內工作者之全年薪資合計，包括全年支付之本薪、加班費、津貼(如：膳食費)、各類獎金及員工酬勞等，支付年底已離職者的薪資亦應計入。惟不含支付給長期派駐國(境)外據點員工之薪資及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福利補助金、退休金、撫卹金、資遣費等。

1.年底僱用人數

Table for employee counts by gender and role (Staff/Workers).

其中，有無部分工時(part-time, PT)員工：
A.有， 人；(不含外包業務之人力)
B.未僱用部分工時員工。

2.全年薪資總額 元。

【03-2】110年實際參與營運但未固定支薪之雇主、自營作者及無酬家屬工作者：

▲係指不固定支薪的資本主及在110年12月份每週平均參加工作達15小時以上，未支領薪資的家屬從業者。

1.年底之男性 人、女性 人。

2.獨資或合夥組織請設算前項1.人員之全年薪資總額 元。

▲包括資本主及其家屬在貴企業所提用的現金及物品折值。

【03-3】110年全年有無使用派遣人力：(不含外包業務之人力)

▲係指貴企業與其他企業簽訂派遣人力之勞務契約，由其派遣員工至貴企業，而在貴企業工作分派及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

▲通常使用人數係指多數月份使用的人數。

1.有，使用 個月，有使用月份中，通常使用 人，最多使用 人；

2.無

【03-4】110年全年有無經營勞動派遣業務：(非派駐子公司之人力)

▲係指貴企業與其他企業簽訂派遣人力之勞務契約，提供派遣員工至該企業，並接受該企業工作分派及指揮監督，而收取服務費用。

▲通常派遣人數係指多數月份派遣的人數。

1.有，派遣 個月，有派遣月份中，通常派遣 人，最多派遣 人；

2.無

【04-1】110年底資產狀況：

▲設帳者請依照110年底「盈餘分配前」的資產負債表填寫；各項資產如有累計折舊(耗)、備抵評價科目(如累計減損、累計公允價值變動數、備抵呆帳、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等)，應填寫扣除後之金額(即淨額)。

▲未設帳者之自有固定資產(含投資性不動產(出租、閒置等)及待出售部分)，請依110年底市價(即目前若要購買同一類型資產應支出的價款，扣除使用耗損後的淨額，分別估計填入(若未能取得市價估計時，房屋可參考房屋稅單上之課稅現值，地價可參考地價稅單上之公告現值，分別估算)。

▲國(境)外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外」項；國內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資產，請填入「長期投資」之「國內」項。

Main table for asset status with columns for item and amount, including categories like current assets, fixed assets, and intangible assets.

【04-2】110年底租用或借用固定資產按市價估算金額 元。

- ▲包括租用或借用之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機械及什項設備等固定資產，惟租賃資產性質若屬租賃期滿可取得所有權或具優先承購權者請勿計入。
▲資產請依市場價值填報(如實價登錄)，若未能取得市場價值，可參考公告現值或稅單上之課稅現值等估算，請勿填入租金支出。

【04-3】110年全年自有固定資產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 ▲「增加」、「報廢」及「出售」請分開填列，勿填列三者抵減後之金額；其中「增加」請按取得成本計算，含進口稅捐及儲運費；「出售」包含租賃資產退(減)、轉租之全年異動金額。
▲包括投資性不動產、待出售固定資產、符合IFRIC 12服務特許權協議之固定資產，以及租賃資產(權益)改良，並請依土地、建物或設備，分別計入相關項目。不包括因併購所增加之資產，以及資產捐贈與重估後的增減價值。
▲不包括重分類部分，重分類係指未完工程、待驗設備或租賃資產因完工、驗收或租賃期滿取得所有權等而進行之資產科目轉轉。
▲包括預付設備款及依IFRS 16認列之使用權資產(不含土地租賃)。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Increase (元), Depreciation (元), and Sale (元). Rows include Land, Buildings, Equipment, etc.

【04-4】110年存貨及存料：

- ▲請以實際盤存之原始取得成本列計，勿扣除備抵評價損失。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Beginning Balance (元), Ending Balance (元). Rows include Finished Goods, WIP, Raw Materials, etc.

【05】110年全年各項收入：

-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收未收款項及疫情紓困補助收入，但不包括預收款項。
▲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若為盈餘請填入「投資收益及出售資產利益」項。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元), and Description. Rows include Sales, Processing Fees, etc.

Summary table for items 05, 06, and 07 with calculation formulas.

【06】110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 ▲請按權責發生制填寫，包括應付未付款項，但不包括預付與暫付款項及經營上的資本支出(如購置土地或機械設備、新建工程、大修機械等支出)；製造、行銷、管理及研發等支出，請依其科目分別歸至適當項目。
▲國(境)外分支單位及從事農林漁牧業等分支單位之收支抵減後，若為虧損請填入「投資損失及出售資產損失」項。

Main table for items 06-07 with 3 columns: Item, Amount (元), and Description. Rows include Raw Materials, Manufacturing Costs, etc.

【07】110年全年無形投入金額：

▲無形投入係指直接或間接投入對於提升企業競爭力有助益之活動。
▲費用性及資本性支出金額，係依下列各分項分別彙整【06】問項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及【04-1】問項年底資產狀況之有關項目。

- 1.研究發展：費用性支出...元，資本性支出...元。
2.員工訓練：費用性支出...元，資本性支出...元。
3.市場行銷：費用性支出...元，資本性支出...元。
4.電腦軟體、資料庫：(包括各部門之購入成本及租金費用等，但不含硬體設備支出)

請同時填入「電腦軟體、資料庫」項內。
前3項若有電腦軟體及資料庫支出。

其中，租金費用比率...%、
支付國(境)外比率...%

【08】近5年(106年至110年)創新活動：

▲創新活動不須為業界首創，但須與貴企業原有技術或活動明顯不同。

- 1.近5年有無推出新開發或功能明顯改進之產品？
2.近5年有無導入全新或技術明顯改進之製程或產品運送儲放方式？
3.近5年有無導入全新或明顯改進之行銷、組織策略或管理方式？

【09】110年營運數位化狀況：

1.有無使用電腦或網路設備？(含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
(1)有(勾選「有」者請續填第2至6問項) (2)無(勾選「無」者請跳填第【10】問項)

- 2.有無透過網路提供營業資訊？
3.有無電子化(網路)銷售或接單？
4.有無提供銷售交易之行動支付功能？
5.有無採行下列措施，以加強資(通)訊安全？
6.電腦或網路設備使用情形：

Table with columns: 技術項目, 有運用者請勾選(可複選), 主要運用作業(請參考右側代號填寫至少填寫一項), 主要運用作業項目代號. Includes rows for cloud computing, big data, IoT, AI, and robots.

【10】110年跨國(境)服務交易、投資布局及外資持股情形：

▲東南亞係指東協十國，包含緬甸、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寮國、柬埔寨、新加坡、印尼、汶萊、越南。

Table with columns: 項目, 有(請勾選或填寫以下資訊), 無(請勾選). Rows include: 1.全年有無與國(境)外企業(機構)進行服務或勞務(不含有形商品)交易? 2.年底有無單一外資股東持有貴企業10%(含)以上之股權? 3.年底有無國(境)外分支單位? 4.年底有無對國(境)外單一企業具有控制能力?

【11】110年全年有無自有品牌經營？

▲係指將文字或圖像依法註冊為商標，並於市場上行銷推廣；不含代理品牌或集團、關係企業之品牌。

1.有，若主要業別為製造業，全年自有品牌產品銷售收入...元，其中外銷占...%； 2.無

【12】110年全年專業技術交易金額：

▲係指商標、經銷權、專利權之採購、銷售及授權(不論是否買斷),以及透過合約簽訂方式進行之專門技術合作及移轉;不包括:金融性、商業性、管理性、法律性技術協助,著作權範圍內之影音產品(含資料)授權使用,以及設計與軟體之交易。
▲非買斷係指授權人與被授權人雙方自行訂定合約,以產品數量或售價之百分比作為計價基礎,亦包括以租約形式交易之行為。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Domestic (元), Overseas (元), and Total. Rows include Sales, Patent/Acquisition, and R&D for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13】110年全年製造過程中,有無從事以下環保(循環經濟)活動?

[限主要業別為製造業填寫]

- 1. 有無進行廢棄物(產品)出售或回收再生處理?
2. 有無運用再生或回收之資源、產品(零組件)投入生產?
3. 有無透過設計或生產規劃,製造壽命較長或有利循環的產品?

[本欄位免填]

【12】國內(2.1)+(2.2)+(2.3) 【12】國(境)外(2.1)+(2.2)+(2.3)

【14】110年全年銷售之產(商)品來源:

▲銷售收入包括產品銷售收入及兼銷商品收入,若以收支抵減後金額列帳,請以原訂單銷售收入填報,惟不含僅從事居間介紹之買賣。
▲「國內自行生產」係指該產品由貴企業於國內自行生產或委託國內其他企業生產加工收回,若有部分製程委託國(境)外生產加工,應填入「海外生產」項下。

Table for sales source breakdown: Domestic production, Overseas production, and Total. Sub-categories include sales revenue and costs.

若本項>0,請依該合計數,填寫以下1~3問項

1. 其中,委託或購自國(境)外關係企業(含國(境)外分支單位)比重 %
2. 海外生產地區分配比(%): Table with regions (Asia, Americas, Europe, etc.)
3. 其中產(商)品不運回我國,直接於國(境)外交付買方或買方指定之對象: Table for overseas sales breakdown.

【15】110年全年主要外購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情形:

▲請參閱「製造業產品及原材物料名稱編號參考表」,依貴屬行業中的編號及名稱填列,未經列出者,請就慣用名稱填寫(中英文皆可,請勿以代碼填寫),對於材料性質相近(品目相同)者可合併填寫。
▲若項目較多時,請提供原材物料及燃料進耗存電子檔或逕列耗用價值較大之前10大原材物料及燃料。

是否另外提供資料(請勾選): 電子檔 紙本 無

單位:元

Main table for material and fuel consumption with columns for item name, value, and source distribution.

註:表內①≤【06】問項(1)項扣除國(境)外使用部分。

附記欄(若有受疫情影響或特殊情形請於本欄註記,以供資料檢核參考)

- 1. 110年有受疫情影響: (1) 曾停業,停業 天 (2) 曾放無薪假 (3) 若與一般無疫情之狀況比較: 110年全年營業收入: 增加(約增 %) 不變 減少(約減 %)
110年全年薪資支出: 增加(約增 %) 不變 減少(約減 %)
(4) 其他受影響項目,請說明(如110年受疫情影響,未能提供國(境)外客戶機械設備維修服務等):

2. 其他特殊情形,請以文字說明(如無收入、巨額虧損或獲利等)

Table for staff roles: 普查員, 指導審核員, 抽核人員

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填表常見問題

填表對象

Q：企業因成本或分工考量，將產品生產製程完全委外，是否仍屬製造業？

A：企業產品委外生產時，如果對於生產製程或原材物料之使用具有主導權，或者該產品係由貴企業自行開發設計或經專利授權取得智慧財產權，且最終產品係以該廠商名義販售等情形，均應歸入製造業，且第02-3問項經營方式應勾選「4.委外生產」。舉例說明如下：

- 1.企業為國(境)外品牌大廠之ODM代工廠，其產品均由臺灣研發中心開發設計後，委由國(境)外子公司生產製造出貨，應歸製造業。
- 2.某製茶所提供自行栽種或收購之茶菁，請其他廠商加工成茶葉後，再以製茶所之名義販售，因生產茶葉之原材物料是由該製茶所提供，應歸製造業。
- 3.禮品商接獲訂單後，依客戶開立之規格，委託工廠生產，因未涉入生產製程及原材物料之使用，以及產品之開發設計，屬於買賣行為，應填批發及零售業調查表。
- 4.委外製造且擁有最終產品所有權之IC設計廠商，應歸製造業。

第03-1問項「110年僱用員工及薪資」

Q：如何認定僱用員工是否為部分工時(part-time, PT)員工呢？

A：認定原則如下：

- (1)員工平均每週應工作時數低於30小時者，歸入部分工時員工。
- (2)員工平均每週應工作時數大於(或等於)30小時，則視該員工工時是否明顯少於單位內全時員工規定的正常工時，若明顯較少，則為部分工時員工。
- (3)如果企業未規定正常工時，或無法判斷，可以大致平均每週應工作時數超過35小時者，歸入全時員工，反之則屬部分工時員工。

第06問項「110年全年各項成本費用支出」

Q1：企業帳上包含營業(銷貨)成本及營業費用二大部分，應如何填報？

A：本問項營業支出包括企業營運上所發生的營業(銷貨)成本(如原材物料耗用、進貨成本、製造費用、直接人工等)，以及營業費用(如管理、行銷、研發等費用)，請將帳上科目依本問項各分項之分類原則填入對應欄位，如(7)「水電瓦斯費」項應將製造費用、營業費用中有關水電瓦斯費之金額加計填入。

Q2：企業未自行生產，產品均委託其他企業生產，並支付加工費，其成本應如何填報？

A：(1)若生產所需的原材物料，均由受託生產廠商自行採購，對貴企業而言應視同製成品之購入，請將支付予受託生產廠商的所有生產費用，填入本問項(3)「製成品及在製品進貨成本」。

(2)若生產所需的原材物料，主要(50%以上)由貴企業提供，請將提供之原材物料價值填入本問項(1)「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總值」，並續填(27)「提供國(境)外他企業生產或加工使用的部分」占比；而支付受託生產廠商的加工費用，應填入本問項(5.1)「託外加工費」，並續填(24)「支付國(境)外他企業部分」占比。

Q3：原材物料及燃料的耗用成本應如何填寫？

A：本問項(1)「原材物料及燃料耗用總值」係指全年使用總價值，故應以期初原材物料+本期進料-期末原材物料燃料計算而得，包括提供代工廠使用部分，但若有轉售情形請將轉售之原材物料燃料成本填入(6.2)「出售原材物料燃料成本」。

第08問項「近5年(106年至110年)創新活動」

Q1：企業規模小，沒有研發能力，也會有產品、製程創新活動嗎？

A：是的，創新活動不一定要自行開發，只要貴企業在近5年(106年至110年)間生產的產品或製程與過去明顯不同，就屬於創新活動，因此即使是小企業也可能跟隨市場或大廠商腳步，從外引進新技術或者採購新功能機器設備，甚或利用全新的原材物料，而使產品功能提升，或是生產效率增加或成本降低。

Q2：企業行銷、組織策略或管理方式創新實例為何？

A：舉例如下：

- (1)調整組織架構，成立新部門。
- (2)調整組織策略，首次前往海外設立據點。
- (3)導入ERP系統，提高內部、財務及人事作業效率。
- (4)由代工生產，首次推出自有品牌產品。
- (5)大幅革新原有內部作業SOP流程，提升企業內部營運效率。

Q3：因應疫情而實施居家辦公或分區辦公，是否屬於創新的範圍呢？

A：若因實施居家或分區辦公引進新系統、技術，提升遠距辦公效率，屬於創新範圍。反之，僅工作地點變動，對改變經營效率不具明顯性，則不屬創新範圍。

第09問項「110年營運數位化狀況」

Q1：企業以生產零組件、工業製品為主，也會有電子化(網路)銷售嗎？

A：是的，製造業上下游廠商間的電子化供應鏈系統即屬於電子化(網路)銷售的一種，下游廠商可直接於該系統下單採購原材物料或零組件，上游廠商則透過該系統將生產完成的產品銷售給下游廠商，因此對上游廠商而言即應勾選「有」電子化(網路)銷售。

Q2：企業自行採購伺服器、資訊設備以建構雲端系統，應勾選本問項「雲端運算、儲存」嗎？

A：不應勾選，本問項所指雲端運算、儲存係指透過網際網路(Internet)連線付費取得遠端主機提供的各項服務，例如，付費向雲端供應商(如亞馬遜、微軟、Google、中華電信等)採購雲端資料儲存空間、主機、軟體或資訊系統等，因此企業內部自行架構之雲端運算資源不屬於本問項範圍。

第10問項「110年跨國(境)服務交易、投資布局及外資持股情形」

Q：外資股東合計持股比率如何計算？

A：僅須就個別持有企業股權10%(含)以上的外資股東加總其持股比率，但如果持股者為共同基金，其持股比率不應列入計算。例如：甲、乙、丙、丁4位外資股東分別持有企業25%、15%、12%、1%股權，其中甲為食品製造企業，乙為共同基金，丙、丁則為自然人，則僅計算甲、丙2位股東，持股比率合計應為37%(25%+12%)。

第13問項「110年全年製造過程中，有無從事以下環保(循環經濟)活動」

Q：第3小項所指透過設計或生產規劃，製造壽命較長或有利循環的產品為何？

A：本問項是指在生產規劃、設計時即納入循環經濟概念，使產品在使用上可以達到「增加資源使用效率」或「減少浪費」的目的，例如，雨傘製造商設計易於拆解零件的雨傘，零件受損不需整支雨傘直接丟棄，更換損壞零件即可繼續使用，延長產品壽命等。

第14問項「110年全年銷售之產(商)品來源」

Q：海外生產中部分原材物料及半成品由國內出口，運至國(境)外代工廠加工完成，並直接在國(境)外交貨予買方，則第3小項銷售成本如何填報？

A：銷售成本應包含產品生產的所有費用，如支付的加工費及提供的原材物料、半成品成本等；其中所提供之原材物料及半成品，若係由國內通關出口，則應以出口報關金額填報，如購入國內生產原料1,000萬元，提供越南子公司加工使用，出口時向海關申報金額為1,050萬元，另支付越南子公司加工費2,000萬元，則本問項「銷售成本」應填寫3,050萬元，「其中，國內原料、半成品之出口報關金額」應填寫1,050萬元。

核定機關：行政院
 核定文號：院臺經字第1100000449號
 調查類別：基本國勢調查
 實施期間：民國111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製造業調查乙表(續)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亦適用本表)

主辦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普查資料標準日：110年12月31日

1.本普查資料僅供統計目的之用，個別資料絕對保密，不作其他用途，請惠予合作。
 2.本普查依據統計法第15條規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住戶、事業單位、機關或團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

企業名稱 (請寫全名) 普查編號 營利事業暨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判定編號

【16】110年各項產品全年銷售對象分配比：

- ▲「產品」：包括自製產品、代客加工、委外生產產品及進貨商品，不包括在製品。
- ▲新增產品之產品編號及名稱，請參閱「製造業產品及原材物料名稱編號參考表」。
-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用相同規格紙浮貼填寫，如以儲存媒體提供本問項資料，請按本表格式並轉交普查員。

是否另外提供資料(請勾選)： 電子檔 紙本 無

本企業共 頁 第 頁

| 產品編號 | 產品名稱 (請填寫中文或慣用英文名稱) | 全年產品銷售對象分配比(%) | | | | | | 產品編號 | 產品名稱 (請填寫中文或慣用英文名稱) | 全年產品銷售對象分配比(%) | | | | | |
|------|------------------------|----------------|--------|-----|-----|---------|-----|------|------------------------|----------------|--------|-----|-----|---------|-----|
| | | 國(境)外 | 貿易及批發商 | 生產者 | 零售商 | 一般民眾及政府 | 合計 | | | 國(境)外 | 貿易及批發商 | 生產者 | 零售商 | 一般民眾及政府 | 合計 |
| | | | | | | | 100 | | | | | | | | 100 |
| | | | | | | | 100 | | | | | | | | 100 |
| | | | | | | | 100 | | | | | | | | 100 |
| | | | | | | | 100 | | | | | | | | 100 |
| | | | | | | | 100 | | | | | | | | 100 |
| | | | | | | | 100 | | | | | | | | 100 |
| | | | | | | | 100 | | | | | | | | 100 |
| | | | | | | | 100 | | | | | | | | 100 |

分工代號：